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发布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鉴于目前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回购股份对利润分配的影响，现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81,750.539.08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70元（含税）。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总股本361,277,12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47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66,302,385.20元（含税）。

2.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总股本361,277,12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47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66,302,385.20元（含税）。

3.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总股本361,277,12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47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66,302,385.20元（含税）。

4.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总股本361,277,12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47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66,302,385.20元（含税）。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末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33,344,000元；送红股0.0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 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CPI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无限售流通股每10股派7.2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无限售流通股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公告编号：公告01。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699.56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45,379,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57.4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2,318,315.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681,641.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06196_R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此外，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类别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8000104826001	募集资金专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116048900110036669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69.56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就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及质量保证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自注销使用后，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708,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2,249,708,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708,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CPI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无限售流通股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无限售流通股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6日。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调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8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的0.2170%，回购成交的价格为1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3,2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的比例为0.1123%，回购成交的平均价格为13.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1,64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0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4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4,8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保障回购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及修改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会议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吉女士

4. 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 下午14:00

5.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当涂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15楼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

7.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49,54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676%。具体为：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837,814,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2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1,729,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2%。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1,729,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2%。具体为：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1,729,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0,60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92%；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7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554,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60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92%；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7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554,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九）《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7%；反对358,76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核查，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8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新增客户与供应商、年汇报、前五名客户与4名新增客户、销售综合占比3.09%、年度销售总额1.98%、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41.99%、第二大客户销售占比36.42%、前五名客户中关联方销售1.3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9.61%、前两大客户均为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1.30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7.4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39.15%、第二大供应商采购占比15.9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8314.49万元，同比上升25.32%、其中一年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6112.96万元，占比38.88%。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与供应商的名称、并结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详细列明前述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逐一说明公司对关联方认定的是否合法、合规、公允及其相关依据，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列示前五名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或采购的具体内容、达成合作的具体时间、合作持续期间等情况，针对客户或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新增的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结合公司销售/采购集中度、关联交易占比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依赖，并充分揭示主营业务相关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关于大数据业务经营业绩。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大数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6亿元，同比上升80.98%，占全年营业收入的97.32%；实现毛利贡献45.04%，同比增加15.37个百分点，并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预计扣非后一季度末余额7325.7万元，较2023年一季度末增长26.24%，较2023年年末上升21.748%。

请公司：（1）补充披露大数据业务各个项目的具体内容与业务模式，并结合具体业务收入，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数据来源是否准确、可靠，以及相关的判断依据；（2）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实现在第四季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结合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方式等因素，定量分析本年度大数据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4）补充披露2024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但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并结合2024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大数据业务开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关于国宁“智能相关业务”。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2年8月，公司与中标国宁“智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宁智能”）双碳绿色能源项目，签订合同总额1.48亿元的框架协议，同时要求对方将履约担保金及时到账。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提供的信息披露均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友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八、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九、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四、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五、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六、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七、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九、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一、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二、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三、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四、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五、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变更注册地址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六、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的其他说明